

# 華梵大學外語課程抵免學分及免修辦法

95 年 11 月外語課程委員會通過訂定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外語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9 年 4 月外語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 年 11 月 10 日外語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抵免科目以全校外語課程為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 一、轉學生。
- 二、轉系生。
- 三、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後就讀本校之新生。
- 四、曾於本校肄業，再入學本校之學生。
- 五、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推廣教育非學分班除外)。
- 六、曾修習國內四年制技術學校、二年制技術學校、二年制專科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之第四、五學年外語課程之學生。
- 七、本校通過外語能力檢測，且檢測結果之日期於學生申請抵免時一年內之在學學生。
- 八、持有國外高中以上學歷畢業證書者。

第三條 外語課程抵免原則如下：

- 一：以課程成績申請抵免

申請抵免之學生身份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抵免原則
全校學生	與本校課程 名稱相同	與本校課程 學分相同	准予抵免同等級外語課程
		學分數較本校 課程學分多	准予抵免同等級外語課程
		學分數較本校 課程學分少	得以一學年課程抵免第一學期課程
	與本校課程	與本校課程	檢附教材、授課大綱經核後准予抵免同等級外語課程

全校學生		名稱不同	學分相同	
			學分數較本校課程學分多	檢附教材、授課大綱經核後准予抵免同等級外語課程
			學分數較本校課程學分少	檢附教材、授課大綱經核後得以一學年課程抵免第一學期課程
	曾於本校肄業，再入學本校之學生	曾修讀之相同課程名稱，原則得同意予以抵免同等級外語課程		
		因本校課程改制，而使學分數不同者	學分數較原修讀課程學分多	准予抵免同等級外語課程
			學分數較原修讀課程學分少	經審核實際改制情況，得同意抵免同等級之外語課程
	曾修習國內五年制專科學校之第四、五學年外語課程之學生	與本校課程名稱相同	與本校課程學分相同	檢附教材、授課大綱經核後，其逐年修習之外語課程准予由本校第一學年外語課程起算抵免學分
			學分數較本校課程學分多	檢附教材、授課大綱經核後，其逐年修習之外語課程准予由本校第一學年外語課程起算抵免學分
			學分數較本校課程學分少	檢附教材、授課大綱經核後，其逐年修習之外語課程准予以一學年課程抵免本校第一學年外語課程起算抵免學分
		與本校課程名稱不同	與本校課程學分相同	檢附教材、授課大綱經核後，其逐年修習之外語課程准予由本校第一學年外語課程起算抵免學分
			學分數較本校課程學分多	檢附教材、授課大綱經核後，其逐年修習之外語課程准予由本校第一學年外語課程起算抵免學分
			學分數較本校課程學分少	檢附教材、授課大綱經核後，其逐年修習之外語課程准予以一學年課程抵免本校第一學年外語課程起算抵免學分
	曾修習國內四年制技術學校、二年制技術學校、二年制專科學校外語課程之學生	與本校課程名稱相同	與本校課程學分相同	檢附教材、授課大綱經核後，其逐年修習之外語課程准予由本校第一學年外語課程起算抵免學分
			學分數較本校	檢附教材、授課大綱經核後，其逐年修習之外語課程准予由本校

		課程學分多	第一學年外語課程起算抵免學分
		學分數較本校課程學分少	檢附教材、授課大綱經核後，其逐年修習之外語課程准予以一學年課程抵免本校第一學年外語課程起算抵免學分
	與本校課程名稱不同	與本校課程學分相同	檢附教材、授課大綱經核後，其逐年修習之外語課程准予以本校第一學年外語課程起算抵免學分
		學分數較本校課程學分多	檢附教材、授課大綱經核後，其逐年修習之外語課程准予以本校第一學年外語課程起算抵免學分
		學分數較本校課程學分少	檢附教材、授課大綱經核後，其逐年修習之外語課程准予以一學年課程抵免本校第一學年外語課程起算抵免學分
<p>持有國外高中以上學歷，得由語言中心審查其高中以上學歷之外語相關課程成績或辦理甄試，併依審查及甄試結果准予抵免甄試項目學分</p> <p>本甄試小組之組成由語言中心指派甄試委員 1-3 名</p> <p>聽障生或其他因素，無法修讀外語課程者，應由相關單位檢覆相關證明提出申請，經語言中心審核得以免修部份課程，不受第二條資格之限制。</p>			

二：持有於申請抵免前 1 年內之檢定考試證照申請抵免者

1. 英語課程：

附表：華梵大學外語課程抵免與英語檢測對照表

可抵免課程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托福 TOEFL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 測驗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分數	外語能力測驗FLPT		大學校院 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雅思測驗 IELTS
			電腦型 態 CET	紙筆型 態 FBT	網際型 態 IBT			筆試	口試	第一級	第二級	
非外文系： 外語 I -英語：閱讀與寫作(上) 大一英文：閱讀與寫作(上)	初級閱讀成績95分 中級閱讀成績80分 中高級閱讀成績72分 高級閱讀成績65分 (滿足以上一項)	閱讀150分 以上	15	47	閱讀 11分	PET	總分40分以上 且閱讀成績60 分以上	總分120分以上 閱讀50分以上		總分130分以上 綜合75分以上	總分120分以上 用法與閱讀皆45分以上	總分3.5分以上 閱讀3.5分以上
非外文系： 外語 I -英語：閱讀與寫作(下) 大一英文：閱讀與寫作(下)	初級閱讀成績105分 中級閱讀成績90分 中高級閱讀成績80分 高級閱讀成績72 (滿足以上一項)	閱讀200分 以上	18	51	閱讀 14分	PET	總分50分以上 且閱讀成績70 分以上	總分135分以上 閱讀60分以上		總分150分以上 綜合95分以上	總分150分以上 用法與閱讀皆60分以上	總分4分以上 閱讀4分以上
非外文系： 外語 I -英語：聽講實習(上) 大一英文：聽講實習(上)	初級聽力成績95分 中級聽力成績80分 中高級聽力成績72分 高級聽力成績65分 (滿足以上一項)	聽力150分 以上	15	49	聽力 12分	PET	總分40分以上 且聽力成績60 分以上	總分120分以上 聽力50分以上	S-1	總分130分以上 聽力75分以上	總分120分以上 聽力45分以上	總分3.5分以上 聽力3.5分以上
非外文系： 外語 I -英語：聽講實習(下) 大一英文：聽講實習(下)	初級聽力成績105分 中級聽力成績90分 中高級聽力成績80分 高級聽力成績72分 (滿足以上一項)	聽力200分 以上	18	49	聽力 15分	PET	總分50分以上 且聽力成績70 分以上	總分135分以上 聽力60分以上	S-2	總分150分以上 聽力95分以上	總分150分以上 聽力60分以上	總分4分以上 聽力4分以上
非外文系： 外語II-英語(上) 大二英文(上)	中級閱讀與聽力皆80分以上 口說與寫作皆80分以上 (即中級複試通過) 或 中高級閱讀與聽力皆80分以上	閱讀275分 以上 聽力275分 以上	137	457	總分 47分	FCE	總分60分以上 聽力、閱讀皆 70分以上	總分150分以上 聽力、閱讀皆65分以 上		總分170分以上 綜合與聽力皆80分以 上	總分180分以上 聽力、用法與閱讀皆聽力60分 以上	總分5.5分以上 閱讀與聽力皆5.5 分以上
非外文系： 外語II-英語(下) 大二英文(下)	中級閱讀與聽力皆100分以上 口說與寫作皆90分以上 或 中高級閱讀與聽力皆90分以上	閱讀315分 以上 聽力315分 以上	157	497	總分 55分	FCE	總分70分以上 聽力、閱讀皆 75分以上	總分170分以上 聽力、閱讀皆70分以 上		總分190分以上 綜合與聽力皆90分以 上	總分210分以上 聽力、用法與閱讀皆聽力70分 以上	總分5.5分以上 閱讀與聽力皆5.5 分以上
非外文系： 外語III-英語(上) (98學年度以前學生)	中高級閱讀與聽力皆80分以上 口說與寫作皆80分以上 (即中高級複試通過) 或 高級閱讀與聽力皆80分以上	閱讀350以 上 聽力350以 上	197	530	總分 71分	CAE	總分75分以上 聽力、閱讀皆 80分以上	總分195分以上 聽力、閱讀皆75分以 上			總分240分以上 聽力、用法與閱讀皆聽力80分 以上	總分6分以上 閱讀與聽力皆6分 以上
非外文系： 外語III-英語(下) (98學年度以前學生)	中高級閱讀與聽力皆100分以上 口說與寫作皆90分以上 或 高級閱讀與聽力皆90分以上	閱讀390以 上 聽力395以 上	217	553	總分 82分	CAE	總分80分以上 聽力、閱讀皆 85分以上	總分240分以上 聽力、閱讀皆80分以 上			總分270分以上 聽力、用法與閱讀皆聽力90分 以上	總分6.5分以上 閱讀與聽力皆6.5 分以上

## 2.其他外語(98 學年度以前學生)

申請身份		檢定成績	抵免科目
通過各項外語檢定，且於檢測結果有效期限內之在學學生	非外文系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5 級以上及格	准予抵免外語課程日語選項課程第一學期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4 級以上及格	准予抵免外語課程日語選項課程第一學年
		西班牙國家語言檢定考試 DELE <u>A1</u> 以上及格	准予抵免外語課程西班牙語選項課程第一學年
		法語鑑定文憑 DELF A1 以上及格	准予抵免外語課程法語選項課程第一學年
		法語鑑定文憑 TCFÉlémentaire 以上及格	
		德語 Start Deutsch 1 以上鑑定及格	准予抵免外語課程德語選項課程第一學年

三、(本點刪除)

四、其他未列者，由語言中心簽請校長核可後，准予抵免。

第四條 申請程序：

- 一、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或具備資格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檢附相關資料（含學生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及前條所需文件等），連同填妥之抵免學分申請表向語言中心提出申請。因故逾期未申請抵免或漏列科目，得於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二、抵免學分之申請由語言中心初審後，送教務處進行複審作業。

第五條 其他有關抵免事項或有規定未明者，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等相關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外語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